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57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10時50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11時10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55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正離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32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下午12時35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

增選委員

李俊晞先生 (下午12時5分出席)

麥偉明先生 (上午9時51分出席)

列席者

|       |                             |
|-------|-----------------------------|
| 文嘉穎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
| 黃志德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
| 李仲欽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
| 盧嘉慧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
| 張有華先生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白田)(3)           |
| 曾耀華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
| 余頌謙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
| 陳啟浩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分區行動支援指揮官           |
| 伍志成先生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
| 彭曉峯先生 | 水務處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
| 凌鳳君女士 |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
| 莫維禧先生 |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
| 黃裕廷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梁領彥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助理     |
| 尹慧嫻女士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

秘書

|       |                    |
|-------|--------------------|
| 陳永豪先生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議員  
梁有方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增選委員

陳宇明先生  
侯鎮球先生  
何坤洲先生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7 月 19 日第 16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動議：反對九巴公司申請大幅加價(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3/18)

3.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83/18。
4. 梁領彥先生回應表示，因九巴公司的經營成本上升，包括國際油價及僱員薪津開支等，故希望透過票價調整保持財政穩健，繼續為市民提供穩定的服務。
5. 黃志德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處理相關申請時，已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等因素，他亦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署方相關組別跟進。他並補充：(i)九巴應盡量拓展其他開源措施以增加非車資收入；(ii)九巴應盡量提供更多乘車優惠予有需要人士；(iii)九巴應繼續在保障乘客安全、減少脫班、環保巴士方面爭取更好表現，運輸署會繼續與九巴跟進；(iv)九巴已在其公司網頁上提供營運及財政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6. 陳偉明議員表示，九巴應以實際需要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作出考量，或分階段調整票價，以免引起公共交通事業連鎖的加價效應；他重申反對九巴大幅加價的立場。
7. 黃志德先生希望九巴能考慮議員的意見，減低票價加幅。

8. 梁領彥先生表示，九巴在加價的同時，會推出不同的優惠計劃，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優惠建議。

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付通脹並非九巴大幅加價的合理理據；(ii)九巴提供的優惠措施並不足以抵消票價上升對市民的壓力；(iii)九巴已削減了不少盈利微薄或虧蝕的路線，財政壓力理應減少，故無需再加價；(iv)運輸署應把九巴在改善設施方面的表現，納入加價申請的考慮因素內。

10. 黃志德先生表示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11. 梁領彥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會繼續跟進及改善車站的設施，並會積極增加非車資收入和提供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優惠措施。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反對九巴申請大幅加價的動議。

(b) 要求盡快優化區內多個巴士站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4/18)

13. 陳穎欣議員介紹文件84/18。

1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顯示屏」計劃的第二及第三階段將於2019至2020年完成。

15.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已完成部分地點的安裝工程，餘下項目亦已陸續進行中，並預計於2019至2020年度內完成，惟窩仔街巴士站因電力供應問題而不能安裝顯示屏。

16. 尹慧嫻女士回應表示，新巴及城巴已完成政府資助的項目，有關文件內建議的設施，已交由工程承辦商研究可行性，如有結果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7. 覃德誠議員要求九巴加快處理青山道400號的加建上蓋工

程。

18.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定期提交改善設施的進度報告，並提出以下意見：(i)南山邨南安樓及大坑東邨東輝樓的巴士站位置或會遷移；(ii)某些候車上蓋並非巴士公司所建，應釐清巴士公司會否在上述巴士站加裝座椅及顯示屏。

19. 吳美議員希望九巴能提交現時工程的跟進時間表及2019年將進行的工程列表。

20. 陳穎欣議員希望能與運輸署及九巴一同視察麗閣邨麗蘿樓巴士站，討論加建座椅的設計圖則。

21. 譚國僑議員查詢各巴士公司加建的顯示屏能否顯示其他公司的巴士到站時間。

22. 鄭泳舜主席查詢在新填海區一帶巴士站興建上蓋的進度。

23.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後會盡快處理，並已敦促巴士公司加快工程進度；他會轉達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24. 黃裕廷先生歡迎各委員就加建設施向九巴提出意見。

25. 尹慧嫻女士回應表示，新巴及城巴會與工程承辦商跟進在新填海區一帶巴士站加建上蓋的意見。

26. 譚國僑議員希望運輸署跟進不同巴士公司興建的顯示屏系統不能互通的問題。

27. 黃志德先生明白委員對顯示屏系統互通的關注，會探討這個問題。

2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各個優化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要求運輸署提交進度報告及預計開展的工程列表，並積極與巴士

公司跟進。

(c) 不滿運輸署先斬後奏放置化學廁所(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5/18)

29. 甄啟榮議員介紹文件85/18。

3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於上月巡查時未再發現第4個化學廁所，據悉該廁所並非由九巴放置。他續表示，運輸署關注前線巴士司機的福利，而在九巴按公眾諮詢的意見作出改善措施後，署方於9月28日批准九巴在白田邨放置化學廁所的申請。他指出在諮詢進行期間，署方並不知道九巴已擅自擺放廁所，亦曾在諮詢前及期間多次提醒九巴指示司機使用房屋署提供的臨時廁所。

31.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因收到司機反映白田邨沒有地點便捷的廁所，故九巴即時向運輸署申請放置化學廁所他承認九巴在未獲運輸署批准下便放置3個廁所，並就此致歉。他解釋司機不使用房屋署提供的臨時廁所是因為：(i)步行至該廁所來回需時約10分鐘；(ii)前往該廁所途中有治安風險；及(iii)路線2E及104號班次常有延誤，司機到達白田邨後只剩少量休息時間，廁所距離太遠並不理想。他表示如社區會堂的廁所能開放予巴士司機使用，九巴便不需要申請擺放化學廁所。

32. 陳啟浩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沒有收到有關廁所造成阻塞的投訴；在上址擺放該些廁所後仍有足夠空間供緊急車輛使用，沒有構成即時危險及嚴重阻塞，會再與食環署及九巴跟進。

33. 張有華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已於白田上、下邨分別放置了3個及2個流動廁所，並特別聘用清潔工人清理，亦加強了廁所內及前往廁所沿路的燈光。他續表示，預計2019年年尾落成的新商場可提供公眾廁所，故現時沒有打算開放白田邨辦事處廁所供公眾使用。

34. 文嘉穎女士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在得悉諮詢期間有提

早放置化學廁所的情況後，已立即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運輸署跟進事件。她表示民政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廁所，在開放時間內可供公眾使用。

35. 甄啟榮議員不滿運輸署處理事件的程序，要求委員會跟進。

36. 袁海文議員不同意九巴在放置廁所一事的做法，但他明白巴士司機的需要；他希望民政處考慮延長白田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以便利司機使用會堂內的廁所。

37.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九巴應清楚標明擺放的廁所只供九巴司機使用；(ii)民政處可於白田社區會堂張貼提示，說明廁所可供公眾使用；(iii)運輸署應積極為小巴公司提供申請放置化學廁所的途徑；(iv)白田邨正進行重建，需要各部門通力合作，解決因重建衍生的問題。

3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透過諮詢得悉社區的反對意見，並就該些意見與九巴商討解決方案後，才決定批准有關申請。他表示已收到小巴公司擺放廁所的申請，會盡快處理。

39. 黃裕廷先生歡迎委員提出延長白田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他表示在申請放置廁所的程序上，認為司機的生理需要較重要，故未取得運輸署批准便先行放置廁所。

40. 陳啟浩先生回應表示，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與各部門保持溝通。

41. 文嘉穎女士表示，社區會堂是提供場地供地方團體使用，以舉辦社區關係建設活動，其廁所主要供場地使用者使用，但亦開放予公眾，包括巴士司機。她對委員提出延長白田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惟當中牽涉額外資源，如聘用保安及額外清潔服務費用等，需再與運輸署商討。

42. 譚國僑議員支持延長白田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並認為可

解決問題，惟九巴應承擔因而衍生的額外資源。

43.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i)延長白田社區會堂的廁所開放時間只需增加保安人手；(ii)房屋署應檢視現時擺放臨時廁所的位置。

44. 吳美議員促請民政處、房屋署及相關部門一同處理擺放廁所及延長白田社區會堂廁所開放時間的事宜。她提醒九巴及房屋署應告知司機和保安員可使用白田社區會堂的廁所。

45.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再與九巴及民政處跟進事件。

46. 黃裕廷先生回應表示，會在化學廁所門張貼告示，標明只供巴士司機使用。

47. 張有華先生回應表示，已於白田邨11座加設保安更亭，加強邨內的保安工作。

48. 文嘉穎女士表示，在考慮白田社區會堂的日常運作後，會再與各部門商討。

49. 譚國僑議員指出，白田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事宜，應在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50. 吳美議員希望民政處積極考慮開放社區會堂的廁所。

51. 袁海文議員同意有關社區會堂的事宜應在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跟進。

52. 甄啟榮議員表示，如事件未能妥善解決，便需跟進運輸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做法是否欠妥。

5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改善巴士公司申請放置化學廁所的程序，亦希望深水埗民政處考慮讓巴士司機

於現時開放時間以外使用白田社區會堂的廁所，並建議可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

[鄭泳舜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劉佩玉議員代為主持。]

(d) 深旺道路面凹陷，促部門調查及修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6/18)

54.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86/18。

55. 劉佩玉主席補充，水務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94/18。

56. 曾耀華先生表示，深旺道南昌公園的路陷情況輕微，並非由高鐵工程引致，可能是一般道路損壞；路政署在收到通知後，已於同日修補路面，深旺道其他地段並沒有相似情況。

[鄭泳舜主席返回會議室重新主持會議。]

57. 彭曉峯先生表示，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地底有鹹水管爆裂引致路陷，水務署經調查後認為是次個案屬個別事件；水務署在接獲深旺道南昌公園有路陷情況後，已立即檢查該段水管，並無發現滲漏。

58. 袁海文議員查詢深水埗區內類似的喉管是否也出現老化，水務署是否有監測計劃可以預早作出修補措施，避免喉管爆裂。

59. 楊彧議員查詢深水埗區內其他較舊的喉管會否有陸續爆裂的風險，及水務署是否有檢測及更換喉管的計劃。

60. 衛煥南議員查詢水務署喉管爆裂的原因是老化問題還是地底承托力不足；他促請水務署進行監測，並遞交報告詳列深水埗區各處的喉管狀況；他亦希望路政署能加快處理小型路面凹陷的情況。

61. 鄒穎恒議員促請水務署加緊監察喉管的狀況，而非待問題發生後才補救跟進。

62. 麥偉明先生表示，颱風或暴雨過後，馬路經常出現凹陷，行人上落車時容易因地面不平而跌倒，希望路政署妥善跟進。

63.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接到路陷的個案後會盡快處理。

64. 彭曉峯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有制定定期檢測水管的計劃，亦會在經常爆裂的喉管安裝記錄儀，倘偵測到有輕微爆裂便會立即維修，避免嚴重滲漏。

65. 伍月蘭議員促請政府部門對深旺道一帶海旁的道路作深入調查，務求找出路陷的原因，並加以預防，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66. 衛煥南議員查詢水務署會否在深水埗區進行第2次水管復修工程。

67. 袁海文議員希望水務署能提供深水埗區水管網絡的文件，以供委員了解現時水管的分布及使用年期等狀況。

68. 麥偉明先生希望路政署提醒承辦商在修復路面後須清理遺留的沙石。

69. 曾耀華先生表示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70. 彭曉峯先生有以下回應：(i)水務署根據「風險為本水管定期改善合約」，將會更換深水埗區內約兩公里的喉管；(ii)定期檢查及安裝記錄儀能有效預防喉管滲漏。

71.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及水務署妥善跟進路面凹陷問題，並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7/18)

72. 鄭泳舜主席請警方及地政總署匯報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

73.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就2000年的審計報告及其後的法律意見為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及法律權力作出分析及建議，報告指出道路交通條例第107條只有處置遺棄車輛的權力，但並沒有對車主提出罰則，處置遺棄車輛運用警方人力資源，亦涉及成本效益的問題，亦未能充份將資源投放在撲滅罪行及維持治安。所以警方經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及協議後，並發出內部指引，前線同事會針對處理一些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礙道路的遺棄車輛。而其餘經確定非通緝或報失，以及並沒有即時危險的遺棄車輛，會轉交地政總署處理，由其引用具備罰則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作相關跟進，包括有權接管有關車輛，甚至可以作出檢控。此制度由2001年開始一直實行，並持之有效。

74. 莫維禧先生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曾就2000年的審計報告，建議地政總署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地政總署當時回應會嘗試引用該條例，按一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程序去處理有關個案。但根據往後經驗，署方發現往往難以確定土地佔用人的身份，而法律意見亦往往因個案證據不足或存在合理辯解，建議不作任何檢控。因此，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去處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車輛並非有效工具；(ii)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警務人員可安排發出通知書，規定棄置車輛的登記車主須於7天內將該車輛移走或安排將它移走，而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任何人士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24小時，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相信上述兩條法例能更有效打擊棄置車輛佔用停泊處的情況；(iii)署方正與警方及相關部門商討優化現時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署方會繼續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絡，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iv)上次會議提及的8輛棄置電單車，其中3輛已發現被自行移走，其餘5輛署方已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或已

完成清理工作。

75. 楊彧議員查詢警方及地政總署是否有既定程序處理棄置車輛。

76. 麥偉明先生查詢地政總署與警方合作的流程，他表示現時的處理時間過長。

77.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當警方接到舉報或同事發現疑似遺棄車輛時，會調查有關車輛有否涉及通緝或報失。如無涉及刑事成份及發現車輛有違例情況，警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被發現的遺棄車輛確定並非通緝或報失，以及並沒有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個案，警方會根據制度轉交地政總署跟進。直至2018年10月1日為止，仍有3輛已轉交地政總署的遺棄車輛未移走。

78.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按現時適用程序，地政總署在處理道路上不會構成阻塞或危害公眾人士的棄置車輛時，會按個案優次去處理。在處理個案時，署方會先向警方查詢有關車輛是否失車，亦會去函運輸署要求提供車輛的相關登記車主資料及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從而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

79. 楊彧議員查詢地政總署移走棄置車輛所需時間。

80.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資源限制、其他類別的土地個案眾多，以及警方轉介的棄置車輛個案屬不構成阻塞或危害公眾人士的個案類別等情況，棄置車輛個案不屬於署方優先處理的個案類別。一般而言，本處需時約8個星期移走棄置車輛。

81. 鄭泳舜主席表示不可縱容上述的違法情況，促請地政總署提供適切的處理方案。

82. 譚國僑議員查詢龍珠街及棠蔭街的工程進度。

83.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棠蔭街/大坑東道路口東邊的燈號控

制行人過路處的中島向南移的設計仍在諮詢中，會繼續跟進。

84. 江貴生議員查詢重建蘇屋邨巴士站的進度。

85.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正處理蘇屋邨巴士站樹木遷移的事宜，該處的交通改道計劃或會延期，未能於2018年12月完成，署方會督促承辦商加快進度。

86. 梁文廣議員查詢西九龍法院對出擬建電單車停泊位的進度。

87. 譚國僑議員查詢西九龍中心對出/欽州街過路處興建行人天橋橫跨欽州街的進度。

88. 劉佩玉議員查詢在長沙灣道/欽州街的交通意外後，署方進行改善措施的進度。

89.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因司法機構反對和涉及警方執法問題，運輸署暫時不會繼續進行通州街橋底加建電單車停泊位的工程。至於在長沙灣道/欽州街交界興建天橋，他有以下回應：(i)運輸署已在該處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劃設禁區、擴闊行人路、要求商戶減少阻塞行人路等；(ii)為免影響地下暗渠，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需在旱季進行，工程期將橫跨數年；(iii)長期的挖掘工程會嚴重影響路面交通；(iv)因地面沒有足夠位置打樁，故天橋只能接駁至長沙灣政府合署或西九龍中心，未能把人流有效疏導到港鐵站；(v)行人天橋位於港鐵保護範圍之上，有待取得相關資料；(vi)由於工程面對多項困難，運輸署已將其列為長期工程，會適時檢討此方案。他補充，運輸署會在此期間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該交界處的交通情況，如鼓勵巴士公司檢視行經該路段的路線安排，及研究調整長沙灣道右轉欽州街的燈號。

90.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長沙灣道/欽州街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已完成。

91. 梁文廣議員表示，有關在通州街橋底加建電單車停泊位，運輸署已研究多時，惟因司法機構及警方反對而受到影響，他請警方提供反對理由。

92. 譚國僑議員請運輸署就長沙灣道/欽州街交界處興建天橋的工程提交報告，他同意研究更改長沙灣道不能右轉欽州街的提議。

93. 李俊晞先生查詢，橫跨呈祥道連接清麗商場及美孚站的行人天橋的進度，及跟進在清麗商場加建升降機接駁荔景山道的建議，他促請路政署研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94. 伍月蘭議員表示，上述天橋興建時會嚴重影響呈祥道的交通，而且可預見該天橋的使用量偏低，她促請路政署考慮改善有關設計。

95. 覃德誠議員表示順寧道的違泊問題仍未解決，現行措施不足以打擊違泊，促請警方設法改善，如加設水馬或欄杆，並附以警告字句。

96.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前往西九龍法院的公眾人士較多，亦有遊行、示威等活動，警方需預留地方作部署，暫時對通州街橋底加建電單車停泊位的建議有保留。他續表示，警方在順寧道持續進行交通管制，並作出檢控。

97. 曾耀華先生回應表示，會把委員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意見轉交相關負責人跟進。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8/18)

98. 委員會知悉有關進度匯報。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9/18)

9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0/18)

10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1/18)

101. 鄭泳舜主席表示，在席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作出利益申報。在委員申報利益後，他會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該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續請委員考慮由深水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主辦、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合辦、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協辦的《深水埗區道路安全宣傳計劃》(文件 91/18)，金額為 99,5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02. 袁海文議員查詢如何保證觀看有關短片的人次符合預期。

103. 鄭泳舜主席表示會交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104. 委員會就文件 91/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鄭泳舜、陳偉明、劉佩玉、甄啟榮、陳國偉、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梁文廣、譚國僑、  
麥偉明(11)

反 對： 伍月蘭、袁海文、李俊晞(3)

棄 權： (0)

10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3票反對，0票棄權。

106. 鄭泳舜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0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108. 鄭泳舜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陳永豪先生即將榮調，藉此機會向陳先生致意，感謝他在任期內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10.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